附件3

“教育提质突出贡献个人”推荐范围及条件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（学校）的在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、热爱学生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廉洁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勇于探索，取得显著成绩；在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明显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
（三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作风深入，为人正派，在教育管理和学校建设、服务方面成绩突出。